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闽农规〔2025〕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

旧农机报废更新，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等文件，结合省情农情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持续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等文件要求，在《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4〕4 号，以下简称 4 号文）基础上，就进一步抓好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报废补贴支持的农机具范围

（一）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9 类机具，2025 年继续实施。

（二）水稻抛秧机、色选机、磨粉机、农机作业监测终端（亦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谷物（粮食）干燥机、农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亦称植保无人机）、自走式旋耕机、田间搬运机、育秧（苗）播种设备、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轨道运输机主机、病死畜禽处理设备、加温设备（热风炉）、茶叶揉捻机、茶叶烘干机、茶叶杀青机、茶叶做青机等 18 类，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可以使用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与配套资金比例为 85:15。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等，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新购置补贴兑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将收回。

报废补贴实行定额管理，补贴额按《2025 年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中相应标准执行。

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类机具，要购置同种类新机具方可享受农机报废补贴，并按国家政策规定相应提高报废补贴额，具体报废补贴额详见附件 1。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播种机，并分别购置同种类新机具的，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详见附件 2。购置同种类新机具时间要求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提交报废补贴申

请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实施范围、补贴对象、报废条件、回收企业确定、操作程序、参与主体的责任义务和工作要求等，仍按 4 号文相应条款执行。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应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将补贴资金提级到设区市兑付，鼓励根据实际将回收环节和拆解环节分开。各地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对一人报废多台（套）现象加强监管审核，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2026 年 1 月 5 日前，设区市要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台套数等），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2025 年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2025 年福建省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补贴额
一览表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1	拖拉机 (备注:多功能拖拉机按马力对应到具体类别给予补贴)	20马力以下		1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10年	补贴额1500元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含)—50马力(含)		38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24马力(包含)以下10年。 (二)24马力以上履带拖拉机12年。 (三)24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15年	
		50—80马力(含)		786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履带拖拉机12年。(二)轮式拖拉机15年	
		80—100马力(含)		1084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履带拖拉机12年。(二)轮式拖拉机15年	
		100马力以上		1314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	(一)履带拖拉机12年。(二)轮式拖拉机15年	
2	播种机	2行及以上,手扶式		3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以下,非手扶式		6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含)以上,非手扶式		12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3	联合收割机 (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3(含)—0.5kg/s(含)	2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含)	5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含)	73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行,13马力(含)以上	40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17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 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8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4行手扶步进式		1150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550	机架、发动机、轮 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6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4—5行四轮乘坐式		56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6—7行四轮乘坐式		845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9800	机架、发动机、轮 毂等行走装置、变 速箱、插植装置	10年	
5	机动喷 雾(粉) 机	悬挂或牵引式 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 以下	700	机架、轮毂、喷杆	10年	
		悬挂或牵引式 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 (含)以上	2400	机架、轮毂、喷杆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 雾机	功率6(含) —18马力	1300	机架、轮毂、喷杆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 雾机	功率18 (含)—35马 力	4100	机架、轮毂、喷杆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喷杆喷 雾机	功率35马力 (含)以上	6200	机架、轮毂、喷杆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牵引式风送喷 雾机	药箱容积350 (含)— 1200L	800	机架、轮毂、风机	10年	
		牵引式风送喷 雾机	药箱容积 1200L(含) 以上	1700	机架、轮毂、风机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 雾机	行走功率3 (含)—6马 力	900	机架、轮毂、风机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 雾机	行走功率6 (含)—18马 力	1700	机架、轮毂、风机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自走式风送喷 雾机	行走功率18 马力(含) 以上	3900	机架、轮毂、风机 、发动机、变速箱	10年	
6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含)以上 稻麦脱粒机		250	机架、滚筒	8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以上饲料(草)粉碎机	500	机架、粉碎室、转子盘、电机	(一)18kW及以下的10年。(二)18kW以上的12年	
8	铡草机	生产率3(含)-6t/h铡草机	33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生产率6(含)-9t/h铡草机	65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生产率9t/h(含)以上铡草机	1250	机架、刀盘、电机	10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1200	导航控制单元、车载计算机、转向控制单元	6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补贴额1200元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0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6(含)-20L	352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药箱容量20(含)-30L	423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药箱容量30(含)-50L	561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药箱容量50L(含)以上	6720	机架、电池、机翼(含电机)	6年	
11	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农机作业监测终端	510	主机	6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申领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批处理量2(含)-4t	2500	烘干室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批处理量4(含)-10t	61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10(含)-20t	87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20(含)-30t	13100	烘干室	10年	
		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20000	烘干室	10年	
13	水稻抛秧机	6行(含)以上四轮乘坐式	8450	机架、发动机、轮毂等行走装置、变速箱、抛秧装置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14	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含)-128色选机	5500	机架、色选机构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总执行单元数128(含)-256色选机	8900	机架、色选机构	10年	
		总执行单元数256及以上色选机	15200	机架、色选机构	10年	
15	磨粉机	磨辊长度30cm及以上磨粉机	1100	机架、电动机、筛体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	自走式旋耕机	耕幅1.2(含)-2m,履带自走式	3200	机架、发动机、履带驱动轮、变速箱、旋耕装置	12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耕幅2m(含)以上,履带自走式	6100	机架、发动机、履带驱动轮、变速箱、旋耕装置	12年	
17	田间搬运机	功率4kW以下	10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功率4kW(含)-6kW以下	17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功率6kW(含)以上	23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货箱	10年	
18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200(含)-500盘/h	1200	机架、铺土装置、播种装置、覆土装置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率500盘/h(含)以上	2100	机架、铺土装置、播种装置、覆土装置	10年	
19	微型耕耘机	功率4kW以下微型耕耘机	350	机架、发动机、传动装置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功率4kW及以上微型耕耘机	400	机架、发动机、传动装置	10年	
20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以下田园管理机	350	机架、发动机、传动装置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功率4kW以上田园管理机	400	机架、发动机、传动装置	10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21	加温设备(热风炉)	总供热量0.1163MW及以上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	800	机架、送料装置、料仓、鼓风机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总供热量0.01163MW及以上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	400	机架、热风机、燃料贮料室	10年	
		总供热量0.1163(含)—0.3489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1600	机架、送料装置、料仓、热交换器	10年	
		总供热量0.3489(含)—0.52335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3000	机架、送料装置、料仓、热交换器	10年	
		总供热量0.52335(含)—0.87225MW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含热交换器)	7300	机架、送料装置、料仓、热交换器	10年	
22	轨道运输机	轨道运输机主机(电动机)	1550	机架(含传动装置)、电机、锂电池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轨道运输机主机(汽油机或柴油机)	1100	机架(含传动装置)、发动机	10年	
23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容积0.5(含)—1m³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搅龙式结构刀具)	4300	箱体、刀具(搅龙式)、刀辊电机、加热装置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容积0.5(含)—1m³病死畜禽处理设备(多片非连续式结构刀具)	8000	箱体、刀具(多片非连续式)、刀辊电机、加热装置	10年	
		容积1(含)—2m³病死畜禽处理设备(多片非连续式结构刀具)	12600	箱体、刀具(多片非连续式)、刀辊电机、加热装置	10年	
		容积2m³及以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多片非连续式结构刀具)	16100	箱体、刀具(多片非连续式)、刀辊电机、加热装置	10年	
24	茶叶揉捻机	揉桶直径35(含)—50cm揉捻机	700	机架、揉桶、揉盘、电机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揉桶直径50(含)—60cm揉捻机	1000	机架、揉桶、揉盘、电机	10年	
		揉桶直径60cm及以上揉捻机	1600	机架、揉桶、揉盘、电机	10年	
25	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10m²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4600	机架、送料装置、烘板或网带、风机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6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80cm及以上杀青机	1300	机架、滚筒、供热装置、电动机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燃气式杀青机	1000	机架、滚筒、供热装置、电动机	10年	
27	茶叶做青机	综合做青机	1300	机架、滚筒、回转电动机、风机	10年	该类机具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摊叶面积≥25m²链板循环式茶叶萎凋机	8500	机架、送料装置、链板、供热装置、风机	10年	

附件2

2025年福建省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1	播种机	2行及以上, 手扶式		450	机架、排种器	10年	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的补贴额标准, 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行以下, 非手扶式		9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6行(含)以上, 非手扶式		1800	机架、排种器	10年	
2	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3(含) — 0.5kg/s(含)	37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的补贴额标准, 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1—3kg/s(含)	82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2行, 13马力(含)以上	6075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马力(含)以上	1080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26250	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割台	12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主要部件	使用年限(参考)	备注
3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1110	机架、发动机、 轮毂、插植装置	8年	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 具的补贴额标准,实施 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4行手扶步进式	1725	机架、发动机、 轮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325	机架、发动机、 轮毂、插植装置	8年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400	机架、发动机、 轮毂等行走装置 、变速箱、插植 装置	10年	
		4—5行四轮乘坐式	8100	机架、发动机、 轮毂等行走装置 、变速箱、插植 装置	10年	
		6—7行四轮乘坐式	12675	机架、发动机、 轮毂等行走装置 、变速箱、插植 装置	10年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4700	机架、发动机、 轮毂等行走装置 、变速箱、插植 装置	10年	
4	水稻抛秧机	6行(含)以上四轮乘坐式	12675	机架、发动机、 轮毂等行走装置 、变速箱、抛秧 装置	10年	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 具的补贴额标准,实施 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